

周农在传达全省市厅级党员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精神时要求——

强化担当意识 加快建设“五个新衡阳”

■本报记者 陈润

本报讯 2月20日至23日，省委举办了全省市厅级党员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班，全体省委常委参加学习，并分“全面从严治党、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正确政绩观”三个专题进行自学和研讨。开班仪式上，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发表重要讲话。

杜家毫从认真学习《准则》《条例》、增强“四个意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树立正确思维方法、坚持用科学领导方法谋划和推进工作四个方面，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行了生动详细的诠释，并对参加研讨班的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2月27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将专题研讨班主要精神向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传达。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战略思维、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意识，加快建设“五个新衡阳”。

周农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结合

杜家毫同志在全省市厅级党员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坚持突出重点学、联系实际学、领导带头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

周农要求，要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自觉做到思想上充分信赖核心、政治上坚决拥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感情上深刻认同核心，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准则》《条例》，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着力营造山清水秀的政

治生态，重塑衡阳良好形象。

周农要求，要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补齐县域经济、工业经济、旅游经济短板，真抓实干，推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周农要求，要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科学和求实精神为导向的正确政绩观，努力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福祉，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增强战略思维、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担当意识，加快建设“五个新衡阳”，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周农在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上要求——

落实三大任务 推进三大举措 强化领导责任

■本报记者 姚永军

本报讯 2月28日，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农要求：落实三大任务，服从服务全市中心和全局；推进三大举措，夯实政法工作基层基础；强化领导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周农指出，过去的一年，全市政法机关和广大政法干警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维护政治安全取得新成效、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取得新突破、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社会服务管理得到新改善、服务经济发展推出新举措、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迈出新步伐、政法队伍建设得到新加强。

周农指出，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所作的重要指示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政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1月20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专题研究政法工作。2月8日，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黄关春对今年的政法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我们一定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农要求，做好今年的政法工作，就是要紧紧围绕建设“五个新衡阳”这

个中心，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这个大局，认真落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三大任务，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围绕解决政法工作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扎实推进抓改革、抓创新、抓队伍三大举措，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全面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做好政法工作，必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法委员会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优势、各级党政领导要切实担起政法综治责任扛在肩上。

周农强调，在全国“两会”召开之

际，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强化源头防范、强化重点管控、强化应急处置、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实现“五个严防”的工作目标，确保以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迎接全国“两会”的胜利召开。

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邓柯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张贺文主持会议。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胡志文通报了2016年综治考核结果和“两优”评选结果。

市领导谭敦龙、邹致和、周玉梅、汪维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经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孙承、市国安局局长李传思出席会议。

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今起施行

从此，南岳区综合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本报记者 唐海强
实习生 张志伟

本报讯 3月1日起，我市第一部地方性法规《衡阳市南岳区综合管理条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从此，南岳区的综合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昨日，南岳区举行了《条例》施行仪式，在牌坊广场、南街古戏台、游客服务中心、寿岳广场等处设立宣传点，对《条例》进行广泛宣传。

《条例》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制定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共六章三十四条，涉及南岳区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体制、村（居）民建房、集中供水饮用水水源保护、葬坟、防火

安全、车辆管理、市场秩序、环境卫生、绿植保护等方面内容。

《条例》已由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2日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12月22日发布公告，将《条例》予以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据悉，《条例》的施行，是我市立法史上、南岳区发展史上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历史时刻，对推进我市民主法治建设、建设法治衡阳具有重大意义，对加强南岳综合管理、推进南岳加快发展、发展我市全域旅游将产生深远影响。

农村低保和国家扶贫“两线合一”

我市今年全面实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

■本报记者 唐海强
实习生 张志伟

本报讯 2月28日，记者从全市民政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市今年全面实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在去年圆满完成社会保障兜底脱贫认定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工作的政策衔接、对象衔接、标准衔接、管理衔接，全面实现农村低保标准和国家扶贫标准“两线合一”。

我市将积极推进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引导“三社”力量参与精准扶贫。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月人均救助水平，全市月人均救助水平较上年增幅5%以上。落

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发放物价补贴。加强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区建设，抓好衡南县、石鼓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示范化建设试点。加大对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力度，集中供养率年内达到30%。开发市级低收入家庭信息核对数据库，与省信息实现数据互补和系统对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临时救助，落实“救急难”工作机制，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全面使用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探索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大医疗救助，推进与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政策衔接，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